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庭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8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庭維於民國111年9月27日下午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梧棲區向上路9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4時26分許，行經向上路9段與向上路9段561巷交岔路口欲左轉向上路9段561巷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之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暮光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江宛真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向上路9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之措施，見狀閃煞不及失控摔倒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左顴骨、上頷骨、下頷骨骨折、雙上肢及左膝多發性擦傷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待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者，自首而願受法院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01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
02 人已於113年6月2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
03 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顏嘉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